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溫于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w659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80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 (32846830_1133080968_1_ATTACH1.pdf、32846830_1133080968_1_ATTACH2.pdf、32846830_1133080968_1_ATTACH3.ods)

主旨：請推薦人員參加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培訓，以增加本市處理校園事件調查人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7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93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自113年4月19日生效，將現行校園發生疑似師對生之霸凌案件亦改由學校組成校事會議調查，此次修正增加處理校園事件之調查人才需求。爰國教署辦理旨揭研習培育調查人才，以協助各級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等情事，先予敘明。

- 三、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志清國小 1130722



UWAA1133005226

(一)研習時間：113年9月20日至22日（星期五至星期日），3天2夜。

(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通知。

四、本次研習僅招募調查員及調查專業人員，依人才招募計畫，報名資格如下：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本次優先推薦）

(二)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本次優先推薦）

(三)校長或教師法第3條所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曾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或第18條情事經調查屬實。

2、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

五、請惠予推薦符合前開資格之人員參訓。囿於時效，請務必於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將核章後推薦表及推薦表電子檔免備文（無則免報）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溫于嫻（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並請來電確認。同時請受推薦人先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審會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研習專區」(https://www.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cid=9013)報名，國教署將審酌主管機關推薦順序，予以錄取。

六、另因國教署僅提供本局2名員額，俟參訓錄取名單確定後，另行通知。



七、檢附國教署原函、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景美女中代轉）、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泰北高中代轉）、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中正國中代轉）、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明湖國小代轉）

副本： 2024/07/22
10:06:54

裝

訂

線

